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病人监护仪，型号：ePM 1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病人监护仪，型号：ePM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病人监护仪，型号：ePM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型号：ePM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输液泵，型号：HP-60），生产厂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701 房）。（输液泵，型号：HP-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输液泵，型号：HP-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输液泵，型号：HP-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动心肺复苏机 型号：MCC-E5），生产厂为（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 21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 C 区 12 号楼 401、501 单元）。（电动心肺复苏机 型号：MCC-E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电动心肺复苏机 型号：MCC-E5）的（内部组件、上壳组件、下壳组件、电池组件、适配器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心肺复苏机 型号：MCC-E5）的（传动组件）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型号：DMS 300-4A），生产厂为（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

1102 室)。 (动态心电记录器, 型号: DMS 300-4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动态心电记录器, 型号: DMS 300-4A) 的 (主板) 在中国境内生产。 (动态心电记录器, 型号: DMS 300-4A) 的 (焊接组装)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型号: CF-3001), 生产厂为 (西安辰方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25 号创新大厦 S610A)。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型号: CF-30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型号: CF-300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型号: CF-300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注射泵, 型号: SYS-57 TCI Ex), 生产厂为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701 房)。 (注射泵, 型号: SYS-57 TCI E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输液泵, 型号: HP-6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注射泵, 型号: SYS-57 TCI Ex)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无创呼吸机, 型号: BPAP HE), 生产厂为 (沈阳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辉街 10-4 号)。 (无创呼吸机, 型号: BPAP HE)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无创呼吸机, 型号: BPAP HE) 的 (风机、控氧组件、主板) 在中国境内生产。 (无创呼吸机, 型号: BPAP HE) 的 (组装)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重庆医药集团陕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4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2-02 16:33:19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02 16:33:19